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科技术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二次) 招标公告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40118-04-01-416730)批准,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现决定对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科技术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科技术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招标单位: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4678256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一栋30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工 联系电话:020-8338327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32821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塔山大道166号一栋301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6层的多层厂房;项目规模为①改造原有办公楼三层作为办公用房,办公楼改造建筑面积2610平方米;②改造原有厂房满足生产和研发需求,并且采购相关设备,厂房(一、二、四、五及六层)改造总建筑面积12011平方米;③研发区域改造建筑面积1285.94平方米;④展厅改造建筑面积686平方米。项目总层高6层,总高度约为32米,建筑物改造的总建筑面积为16572.94平方米,总投资约14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600.00万元,涵盖办公楼、厂房、研发区域及展厅等设施的改造与建设;设备及技术投资约9500.00万元,最终以招标人批准的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

(1)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

(2)施工工期为3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注:如项目需分期实施的,则在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建筑装饰、水电消防、场地道路、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计部分

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的各项工作，技术文件编制及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审核竣工图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按经设计复核过的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资料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等。

2.3 其他

1) 负责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与相关权属单位及施工全过程的沟通协调，满足相关权属单位接收本工程的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为止。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2) 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报批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3、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__月__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__月

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

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注：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6.2 拟派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

(或联合体设计方)正式员工。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3 拟派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全部建筑工程施工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或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9.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主设计方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

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二、招标控制价。

1、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3593.7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93.70万元；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4000.00万元，设备采购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9500.00万元；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2、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2.1 本项目需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送审价不能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能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的价。

2.2 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作为确定中间支付的依据，设计概算和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详见合同。

2.3 建安工程费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除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导致变更、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外，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部分不予支付。

2.4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4、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用及设备采购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

5、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相应投标最高限价。

6、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概、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设备采购费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设备采购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审定金额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无；

[注释]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94678256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一栋 30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六、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

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

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填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全称，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投标人声明（二）

关于投标过程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出现以下情形：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用技术的除外；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并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行公告；
-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填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全称，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声明（三）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且按增城区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填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全称，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2)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